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8)

呂委員就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把關及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訂有「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並邀集分子生物、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醫學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就每 1 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同時亦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性評估結果，最後針對每件申請案加以檢驗，確認轉殖基因之表現情形，整體確保其食用安全，方予發給許可，確保食品之安全性。
- 二、教育部配合衛福部等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基因改造食品之政策立場，以「學生健康為優先」、「注意食品標示，『審慎選用』食材及基因改造食品」，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學校自主管理，選用合格標章食品。另教育部就衛福部相關公文及行政院農委會每月每季蔬果檢驗報表，皆函轉各學校並加強宣導，請各學校務必注意食品標示，並「審慎選用」食材及基因改造食品。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毛豬平均拍賣（批發）價格持續下跌，未即時反應在零售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1)

丁委員就毛豬平均拍賣（批發）價格持續下跌，未即時反應在零售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影響物價上漲成因有需求面（景氣）及供給面（成本）因素，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是農畜產品價格波動主要係導因於市場供給需求因素。有關豬肉零售價格問題，經查國內各地傳統市場眾多、豬肉攤商家數多且個別營業規模小而成本不一，攤商販售肉類常視其當日批購情況而有品質差異，豬肉零售價格亦因品質、部位、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者傳統市場特性等多有不同尚無價格一致之外觀，又零售市場上尚有其他量販超市等零售通路競爭，供應業者眾多，銷售通路多元，豬肉之零售價格仍係由市場自由經濟機制決定。
- 二、一般豬肉攤商購豬成本約占其零售成本 50% 至 60%，零售價格漲跌幅度尚須考量其他固定支出。就農業經濟而言，農產品價格因具有波動特性，故通常有延遲反應情形，即當批發價格